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重選沈沉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全權酌情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簽署所涉及相關的各類法律文件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重續現有百聯中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全權酌情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簽署所涉及相關的各類法律文件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有關(i)沈沉女士的詳情；(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詳情；及(iii)重續現有百聯中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
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4.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地址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5.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6)至(7)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4)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9.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10. 預計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1. 如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天遇上任何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未能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召開（按本公司決定）。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上傳公告說明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傳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事處查詢。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